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委任債務重組外部顧問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就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本公司該債券及／或其他借款的最新資料。

委任債務重組外部顧問

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已與其若干債權人就透過實施有關公司該債券和其他負債的安排計劃建議（「建議計劃」）進行可能的債務重組進行初步討論。

本公司已分別聘請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蕭一峰律師行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統稱「顧問」），以促進實施建議計劃。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所有債權人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同時將持續與債權人溝通，以最終確定建議計劃，緩解其當前的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正在尋求與盡可能多的債權人接觸，因此在這方面，本公司邀請本公司的債權人聯繫財務顧問代表（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以促進未來任何有關建議計劃的重組討論：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郵：cnhk.projecthj@hk.pwc.com

本公司重申，決心實現並實施一項確保本集團長遠發展、維護所有持份者利益及確保所有債權人得到公平對待的建議計劃。同時，本集團將不懈努力，確保業務運作穩定。本公司期待與債權人交流及合作，並呼籲債權人予耐心、理解和支持，與本公司共同製定建議計劃，以克服公司面臨的挑戰。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事項的進展，並不斷評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將適時就任何重大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債權人應注意，其可自由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其認為必要的任何建議，並全權負責就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信用狀況、狀態和事務作出自己的獨立決策、調查和評估。顧問和／或本公司聘請的代理人現在和將來都不會對個人債權人或一般債權人承擔任何信託義務或謹慎責任。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